

# 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9 年 3 月 2 日)修正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98 年 4 月 20 日)修正通過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6 年 8 月 15 日)通過

- 一、 環球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務永續發展，建立本系特色，並配合本校之長遠發展目標調整系務工作，依據本系「推動系務各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各專案輔導教師設置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一、 依據時代需求，凝聚系所成員共識，設定本系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。
  - 二、 依據本系願景目標，規劃本系各項發展之策略措施。
  - 三、 依據本系願景目標，定期規劃並檢討本系之中長程計畫。
  - 四、 依據本系之中長程計畫內容，規劃並推動各項專案計畫。
  - 五、 其他與本系永續發展有關事宜之研擬及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3—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 本系助理為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承委員會召集人之命負責本委員會會議之籌備、相關行政業務之準備及相關資料之搜集等業務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與學年之終始期間同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；相關規範之修訂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 本設置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